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黃楷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pp489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76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申請調閱資料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50047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程序中之卷宗閱覽權，係為保障申  
訴人獲悉行政處分所憑事實及證據，以維護其法律上利  
益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  
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  
第17條第4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，於申訴人或再申訴人陳  
述意見前，准其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  
其他有關資料；涉及個人隱私且有保密必要者，應依分離  
原則，以去識別化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  
資料。
- 三、另關於去識別化後仍具高度可辨識性資料之提供疑義一

內湖高工 1150626



\*NSAA1156007310\*



節，倘相關資料（如訪談紀錄等）雖經實質塗銷或去識別化處理，惟因個案特殊脈絡仍足資識別特定個人身分，致有洩漏第三人隱私或侵害其法律上利益之虞者，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兼顧第三人權益及申訴人程序保障，得本於權責視個案事實依上開規定審認可供閱覽之資料範圍及方式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之閱卷範圍及提供方式，學校或主管機關仍須依本辦法規範目的，並衡酌個案事實、資料性質及保密必要性，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